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194號

03 原 告 沈威廷

04

01

02

08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000000000000000

D6 被 告 李文杰
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
- 10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
- 11 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 意,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0時48分許至11時8分許,騎乘車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前往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 0段000號「委奕企業有限公司」(下稱委奕公司),徒手竊 取附表編號12、29、33、42至43、51、64至65、80至83、87 之物品得手;另於112年11月29日8時43分許,騎乘上開機 車,前往委奕公司,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至11、13至28、30 至32、34至41、44至50、52至63、78至79、84至86之物品得 手。嗣經委奕公司委請原告報警處理,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 循線追查,於112年11月29日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,欲至 被告住處為搜索時,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前,發 現被告由委奕公司內走出,當場查獲被告,扣得附表編號1 至19、29至51、60、66至68、70至74之物,並前往被告住處 搜索,扣得附表編號20至28、52至59、61至65、69、75至77 之物。被告上開竊盜之犯行,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 字第4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,應執行有期徒刑8

月。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物損失新臺幣(下同) 10萬元之損害,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 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:我偷的東西全部已經還給原告了,包含金錢等, 我也已經被判刑了,且原告不是被害人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 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惟應限於權利受侵害 之人即被害人,方得依前揭規定,請求損害賠償。又損害賠 償之債,以實際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,是否受有損害,以被 害人財產總額有無減少為斷(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2 9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竊取附表所示物 品,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等語,然查,附表所示物品所有權 人為委奕公司,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可參 (見本院卷第13-21頁),且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被告偷 竊的對象為委奕公司,委奕公司的老闆是其舅舅,其在這間 公司工作,雖然其不是受害者,但是委奕公司有委託其行使 民事責任等語(見本院卷第48頁),並提出民事委任狀為證 (見本院卷第67-69頁),足見原告確非附表所示物品之所 有權人,是縱被告確竊取附表所示物品,因而受有財產損害 者亦為所有權人而非原告。則原告既非附表所示物品之所有 權人,復未舉證證明其財產總額有因被告前揭竊取之不法行 為而致減少之情事,自難認原告因被告之竊取行為而受有何 等損害,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之損害金額,即屬無 據,而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,經本院

斟酌後,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予逐一論駁,併此敘 01 明。 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113 年 7 月 22 民 國 華 日 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 07 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8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, 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10 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11 上訴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;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2 費。 13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蘇鈺雯

附表

1617

編 單 物品 數 顏 特徵 所有人 價值 是否歸還 號 量 位 色 (新臺幣) 1 手錶 **BALMER** 是 1 支 藍 委奕公 不明 色 司 2 手錶 1 委奕公 不明 是 支 Mcykcy 司 3 手錶 1 支 0. T. S 委奕公 不明 是 司 3 4 黑曜石手鍊 串 10mm 委奕公 不明 是 司 串 5 黑曜石手鍊 1 12mm委奕公 不明 是 司 6 黑曜石手鍊 1 串 16mm(加貔 委奕公 不明 是 貅) 司 7 黑曜石吊墜 委奕公 不明 是 1 條 司 8 瑪瑙吊墜塊 1 委奕公 不明 個 是

						司		
9	瑪瑙手鍊	1	串			委 奕公	不明	是
10		1	串			委 奕公	不明	足
11	吊飾	1	個	黄色		委 奕公	不明	是
12	玉 珮項鍊	1	條			委 奕公	不明	是
13	虎睛石塊	1	個		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14	珠寶首飾鑑定 證書	20	張			委 奕公	不明	是
15	50圓硬幣	40	個			委奕公 司	2,000元	是
16	10圓硬幣	10	個			委 奕公	100元	是
17	5圓硬幣	7	個			委 奕公	35元	足
18	1圓硬幣	11	個			委 奕公	11元	是
19	古幣	5	個			委 奕公	不明	足
20	線香插爐	1	個			委 奕公	不明	足
21	越南木達摩像 (小)	1	尊			委 奕公	不明	是
22	越南木達摩像 (大)	1	尊		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23	黑木達摩像	2	尊			委 奕公	不明	足
24	觀音像	1	尊			委 奕公	不明	足
25	獅型印章塊	1	塊			委 奕公	不明	足
26	紅木手串	1	串		18mm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
· (項上)							
27	金柳塊擺件	1	個	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28	虎眼石手鍊	2	條	8mm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29	黄玉貔貅	2	個	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30	白玉貔貅	3	個	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31	玉製龍龜	1	個	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32	銅金雞	1	個	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33	水晶蓮花	2	個	36cm	委 奕公 司	10,000元	足
34	水晶球	1	個	10cm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35	女媧石球	1	個	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36	水晶球(手球)	1	個	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37	黃水晶(手球)	1	個	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38	水晶球	1	個	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39	黄水晶球	1	個	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40	鈦赫茲手鍊	2	條	方形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41	鈦赫茲手鍊	2	條	圓形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42	白玉手鐲	4	只	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43	綠金石手鐲	4	只	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44	吊墜塊	1	塊		委 奕公	不明	足
45	吊墜塊(小)	2	塊		委奕公	不明	足

					司		
46	玉石吊墜	1	條		委 奕公 司	不明	足
47	松果冰裂杯	1	個	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48	手錶	1	支	Boss	委奕公 司	不明	足
49	金銅龍擺件	1	個	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50	咬錢蟾蜍	5	個		委奕公 司	不明	足
51	沙金擺件	1	個		委奕公 司	9,000元	是
52	金砂石手錬	6	條	8mm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53	多彩石手鍊	8	條	8mm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54	雞翅木手鍊	5	條	8mm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55	紫晶石手鍊	7	條	8mm	委奕公 司	不明	足
56	海晶石手鍊	4	條	1 0mm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57	水晶石手鍊	16	條	8mm	委奕公 司	不明	足
58	檜木手排	2	串	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59	泰木香皂盒	1	個		委 奕公 司	不明	是
60	玉製吊飾	1	條	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61	銀製手鍊	1	條	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62	古幣	12	個		委奕公 司	不明	足
63	紫南宮猴年錢 母	1	個	猴年(有燒 過)	委奕公 司	不明	是

64	紫南宮錢母	5	枚		狗*3	委奕公	7,500元	是
01	苏内日或 4		12		雞*1	司	1,00076	~
					雅*I	-1		
65	貔貅	1	只		 阿富汗玉	委奕公	不明	是
0.0	3氏31个	1	<i>/</i> \		四面八五	安 天公司	\r\ 471	疋
66	折扇	1	把			不明	不明	否
67	三星手機	1	支	桃		不明	不明	否
				紅				
				色				
68	手錶	1	支	黑		不明	不明	否
69	茶壺	2	只			不明	不明	否
70	茶壺	1	只			不明	不明	否
71	石頭	6	顆			不明	不明	否
72	塑膠鑽石	4	顆			不明	不明	否
73	紀念幣	2	枚			不明	不明	否
74	鼻煙管	3	根			不明	不明	否
75	銀鏡	1	面			不明	不明	否
76	手鍊	1	條			不明	不明	否
77	竹山鎮元宮佛 牌	1	面			不明	不明	否
78	蘋果手機	5	支			委 奕公 司	不明	否(未扣案)
79	50元硬幣	112	個			委 奕公	5,600元	否(未扣案)
80	行動電源	1	個			委 奕公	2,000元	否(未扣案)
81	手機充電頭	1	個			委 奕公	3,000元	否(未扣案)
82	點穴按摩筆	1	支			委 奕公	300元	否(未扣案)
83	紫南宮錢母	9	枚			委 奕公	13,500元	否(未扣案)
84	100元鈔票	64	張			委 奕公	6,400元	否(未扣案)
85	10元硬幣	39	個			委 奕公	390元	否(未扣案)
86	1元硬幣	84	個			委奕公	84元	否(未扣案)

(續上頁)

					司		
87	指甲剪刀組	1	個		委奕公	150元	否(未扣案)
					司		